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签批盖章 刘黎明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交办运明电〔2018〕9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春运 后半程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春运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江西“2·20”重大道路客运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强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保障春运后半程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道路水路交通安全运行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平安有序温馨的出行服务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近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安排

(一) 自检自查。

2月23日至3月20日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集中督导、明察暗访、地市交叉检查等方式对本区域春运安全情况进行自检自查，并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，消除事故苗头。各地要真检真查，立行立改，务求实效，要举一反三，汲取教训，隐患清零，严防走过场和形式主义。

(二) 部重点抽查。

1、第一阶段：2月23日至3月2日，部将组织5个检查组，由有关司局带队，每个检查组6人左右（含抽调行业专家），分赴部分重点省份，对春运后半程工作进行重点检查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运输服务司牵头，公路局、水运局参加，检查湖北、江西2个省份（联系人：运输服务司 吴伟，电话：010-65292753、13552793955）。

第二组：公路局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参加，检查四川、贵州2个省市（联系人：公路局 蔡小秋，电话：010-65292747、18888851793）。

第三组：水运局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参加，检查广东、广西2个省份（联系人：水运局 范永辉，电话：010-65292618、

18501141916)。

第四组：安质司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海事局参加，检查河南、安徽 2 个省份（联系人：安质司 姜浩，电话：010-65292945、18602759049）。

第五组：海事局牵头，公路局、运输服务司参加，检查浙江、福建 2 个省份（联系人：海事局 马道玖，电话：010-65292588、18618203727）。

2、第二阶段：3 月 3 日至 3 月 16 日，部将组织 5 个检查组，由有关司局带队，每个检查组 6 人左右（含抽调行业专家），对部分省份再次进行重点抽查，每个检查组在 4 个备选省份中抽查 2 个省份。具体分组如下：

第一组：运输服务司牵头，公路局、水运局参加，从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宁夏 4 个省市中抽查。

第二组：公路局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参加，从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 4 个省份中抽查。

第三组：水运局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参加，从上海、江苏、重庆、云南 4 个省市中抽查。

第四组：安质司牵头，运输服务司、海事局参加，从陕西、甘肃、山西、青海 4 个省份中抽查。

第五组：海事局牵头，公路局、运输服务司参加，从山东、

湖南、海南、新疆 4 个省份中抽查。

(三) 部领导带队检查。

部有关领导将在全国“两会”前，对环京护城河省份交通运输安保、安全进行检查，并召开专题会听取相关省市的汇报，部署相关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各检查组按照 2 月 12 日部春运安全紧急会议和 2 月 21 日部省视频会议要求，结合春运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重点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、隐患整改情况。

(一)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及督查检查情况；安全生产事故追责及整改落实情况；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环京护城河省份交通运输安保措施落实情况。运输企业各级领导、职能部门、生产一线的安全责任人的责任落实情况；企业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营落实情况；企业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等。

(二) 重大源头隐患排查情况。道路水路客运安全风险管控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；道路水路客运站（码头）进站“三品”安全检查规定执行情况；“六区一线”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；道路客运站“三不进站”“六不出站”执行情况；二级以上道路

客运站、规定范围内客运码头实名售票与查验执行情况；长途客车凌晨 2—5 点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落实情况；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、技术状况不合格的客运车辆违规营运整改情况；逾期未审验、逾期未换证、记满 12 分营运驾驶员违规上路排查情况；重点营运车辆尤其是进京车辆网联联控系统运行情况；“三超一疲劳”、“客货混装”等违规营运行为查处整治情况等。

（三）安全应急保障部署情况。公路水路保通情况、路网运行监测情况；客运站场（码头）面临恶劣天气、设备故障与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；易积雪、结冰和事故多发路段应急预案制定、除冰铲雪装备储备情况；救援部门应急物资储备、运力配备、应急演练计划落实情况；与铁路、民航、公安、气象、海洋等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情况等。

（四）运输服务质量情况。运输服务衔接与运力组织保障落实情况；客运站场（码头）对老弱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服务情况；客运站（码头）市场秩序规范情况（线路信息、票价公示情况，站外揽客、倒客、甩客等违法违规行整治情况，网络购票、手机购票、电话购票等多元化购票渠道畅通情况，“情满旅途”活动开展情况，12328 电话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及运行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从严开展检查。各检查组抽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，

切实加强安全制度、隐患排查、操作规程、事故处置等落实情况的检查，严格按照“四不两直”要求，暗访为主、深入一线、实地检查，逐项对照检查内容认真排查。

（二）及时整改问题。各省份应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于3月20日前报部，同时将发现问题通报全省。部各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省份，部将视情以电视电话会议（各检查小组分别通报）或印发通报的形式，对相关问题进行通报。各省份要举一反三，督促具体单位立即整改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（三）严肃检查纪律。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轻车简从、廉洁自律，暗访过程中要自行购票，检查中各项差旅费用按照相关财务标准执行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
运输管理局（处），部内有关司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3日印发
